

## ➤ 前言

隨著網路技術不斷發展、智慧型手機等通訊設備日漸普及，詐欺集團的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推陳出新，容易使民眾一時不察而受騙，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為了解本市詐欺案件概況，本文茲依據本府警察局及警政署相關公務統計資料進行分析，期能作為擬訂防制詐欺案件策略之參考，打造一個安全宜居的生活環境。

## ➤ 摘要

- 110 年底本市詐欺案件共計 2,801 件，占全國 11.33%，為六都第 4，較 109 年 2,616 件增加 185 件(7.07%)；破獲率為 100.00%，高於全國平均 99.03%，近 5 年破獲率逐年增加。
- 110 年底本市詐欺案件發生數以「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最高占 17.92%，「投資詐欺」次之占 17.57%，「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再次之占 12.71%；與 109 年相比，「投資詐欺」增加 165 件(50.46%)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增加 159 件(46.36%)次之。
- 110 年底本市犯罪率為每十萬人口 149.91 件，較全國平均每十萬人口 105.35 件高 44.56 件，為六都第 2；與 106 年比較，六都中僅本市犯罪率減少，計減少 7.41%，低於全國平均增加率 9.38%。
- 110 年底本市詐欺案件嫌疑犯共計 3,949 人，近 5 年嫌疑犯人數逐年增加，共計增加 1,766 人(80.90%)；各年齡層男性嫌疑犯皆較女性多，不論性別，人數皆以「30-39 歲」最多、「24-29 歲」次之。
- 110 年底本市詐欺案件被害人共計 4,424 人，自 108 年起人數逐年增加，至 110 年增加 1,153 人(35.25%)；以 40 歲為分界，40 歲以上女性被害人較男性多，40 歲以下反之，不論性別，人數皆以「30-39 歲」最多、「24-29 歲」次之。
- 110 年底本市 12-17 歲詐欺案件被害人在「業務詐欺」中受害最多，18-29 歲在「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最多，30-59 歲則在「投資詐欺」最多，而 60 歲以上被害人在「假冒機構(公務員)」受害最多。

## ➤ 統計結果

### 一、 詐欺案件概況

1. 110 年底本市詐欺案件共計發生 2,801 件，占全國發生數 24,724 件 11.33%，為六都第 4，發生數自 106 年 3,054 件逐年減少至 109 年 2,616 件，計減少 438 件(減少 14.34%)，109 至 110 年增加 185 件(7.07%)；詐欺案件破獲率則自 106 年 74.33%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00.00%，共計增加 25.67 個百分點，高於全國平均破獲率 99.03%。

2. 針對犯罪方法來分析，110 年底本市發生數以「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502 件最高占 17.92%，「投資詐欺」492 件次之占 17.57%，「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356 件再次之占 12.71%；110 年前 10 大犯罪方法發生數與 109 年相比，「投資詐欺」增加 165 件(50.46%)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增加 159 件(46.36%)次之，而「色情應召詐財」減少 126 件(減少 62.07%)最多。
3. 觀察六都近 5 年詐欺案件犯罪率，110 年底本市犯罪率為每十萬人口 149.91 件，較全國平均每十萬人口 105.35 件高 44.56 件，為六都第 2；與 109 年比較，六都中僅桃園市及臺北市犯罪率減少(分別減少 7.40%、4.71%)，本市增加率為 7.62%低於全國平均 7.76%；與 106 年比較，六都中僅本市犯罪率減少，計減少 7.41%，亦低於全國平均 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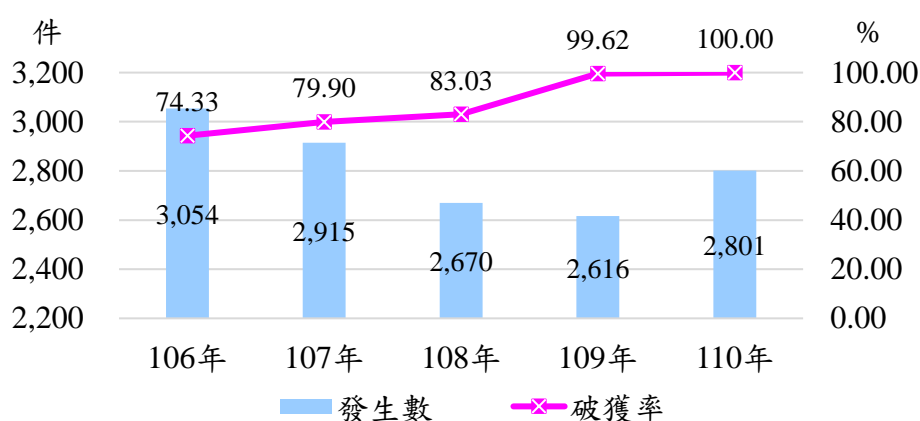


圖 1 近 5 年本市詐欺案件發生數及破獲率

表 1 本市 110 年詐欺案件前 10 大犯罪方法發生數

單位：件

犯罪方法別	110年		109年		與109年比較	
	發生數	結構比 (%)	發生數	結構比 (%)	增(減)數	增(減)率 (%)
總計	2,801	100.00	2,616	100.00	185	7.07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502	17.92	343	13.11	159	46.36
投資詐欺	492	17.57	327	12.50	165	50.46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356	12.71	293	11.20	63	21.50
假網路拍賣(購物)	271	9.68	277	10.59	-6	-2.17
猜猜我是誰	196	7.00	254	9.71	-58	-22.83
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空頭)	166	5.93	200	7.65	-34	-17.00
假冒機構(公務員)	135	4.82	84	3.21	51	60.71
假愛情交友	119	4.25	90	3.44	29	32.22
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	106	3.78	77	2.94	29	37.66
色情應召詐財	77	2.75	203	7.76	-126	-62.07
其他	381	13.60	468	17.89	-87	-18.59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表 2 近 5 年全國及六都詐欺案件犯罪率

年底別	單位：件/十萬人口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6年	96.32	70.17	162.52	48.43	55.67	161.91	103.38
107年	99.53	77.75	186.74	52.98	55.77	154.63	92.68
108年	100.22	83.08	176.26	50.56	57.73	141.84	92.78
109年	97.76	72.97	173.87	52.41	55.71	139.3	94.74
110年	105.35	85.06	165.68	48.53	55.98	149.91	110.30
較109年增(減)率(%)	7.76	16.57	-4.71	-7.40	0.48	7.62	16.42
較106年增(減)率(%)	9.38	21.22	1.94	0.21	0.56	-7.41	6.69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查詢網。

## 二、詐欺案件嫌疑犯及被害人概況

1. 110 年底本市詐欺案件嫌疑犯共計 3,949 人，占全國 36,002 人 10.97%，為六都第 4，其中男性 2,443 人占 61.86%、女性 1,506 人占 38.14%，近 5 年嫌疑犯人數逐年增加，106 至 110 年共計增加 1,766 人(80.90%)；依年齡來觀察，男性嫌疑犯以「30-39 歲」596 人最多占 24.40%，「24-29 歲」562 人次之占 23.00%，而女性亦以「30-39 歲」368 人最多占 24.44%，「24-29 歲」315 人次之占 20.92%，各年齡層男性嫌疑犯皆較女性多。
2. 110 年底本市詐欺案件被害人共計 4,424 人，占全國 44,674 人 9.90%，為六都第 4，其中男性 2,226 人占 50.32%、女性 2,198 人占 49.68%，106 至 108 年被害人人數逐年減少，計減少 569 人(減少 14.82%)，自 108 年起人數逐年增加，至 110 年計增加 1,153 人(35.25%)；依年齡來觀察，男性被害人以「30-39 歲」569 人最多占 25.56%，「24-29 歲」489 人次之占 21.97%，而女性亦以「30-39 歲」491 人最多占 22.34%，「24-29 歲」423 人次之占 19.24%，以 40 歲為分界，40 歲以上的年齡層女性被害人皆較男性多，40 歲以下反之。
3. 同時觀察 110 年底本市詐欺案件犯罪方法及被害人年齡，「12-17 歲」被害人在「業務詐欺」中受害最多占 19.05%、「假網路拍賣(購物)」次之占 17.86%，「18-23 歲」及「24-29 歲」在「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最多，分別占 37.26%、27.74%，「30-39 歲」、「40-49 歲」及「50-59 歲」則在「投資詐欺」最多，分別占 23.40%、24.35%、20.38%，而「60-69 歲」及「70 歲以上」在「假冒機構(公務員)」受害最多，分別占 16.44%、1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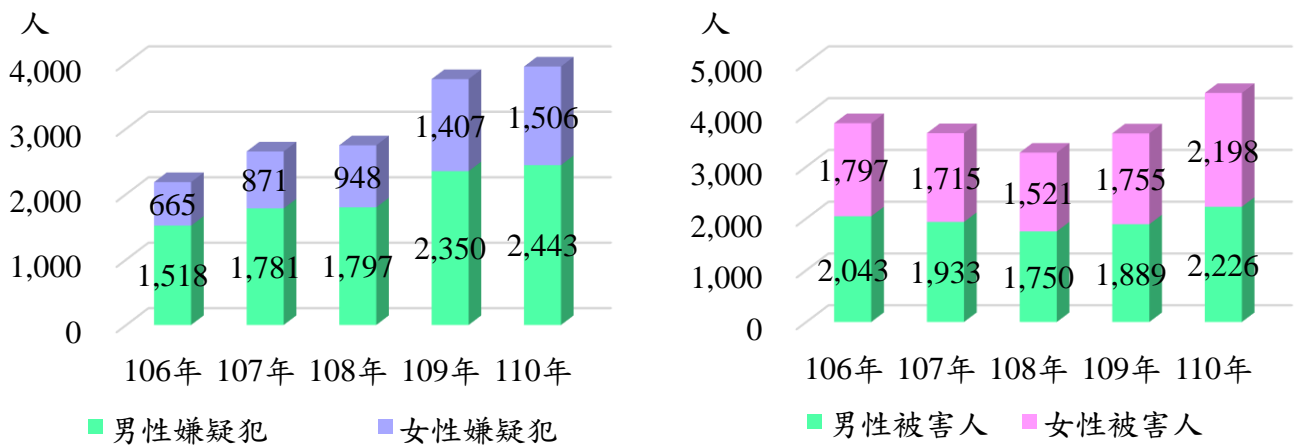


圖 2 近 5 年本市詐欺案件嫌疑犯及被害人人數-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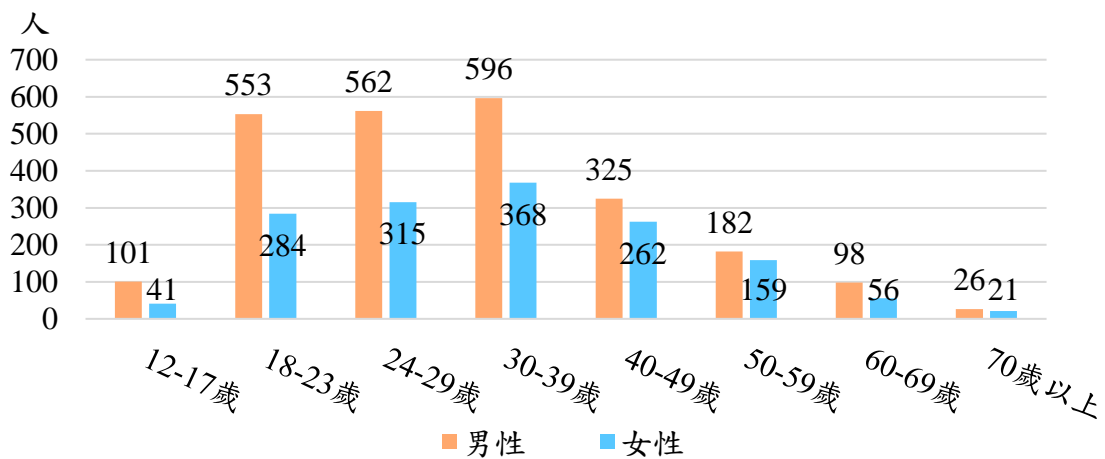


圖 3 本市 110 年詐欺案件嫌疑犯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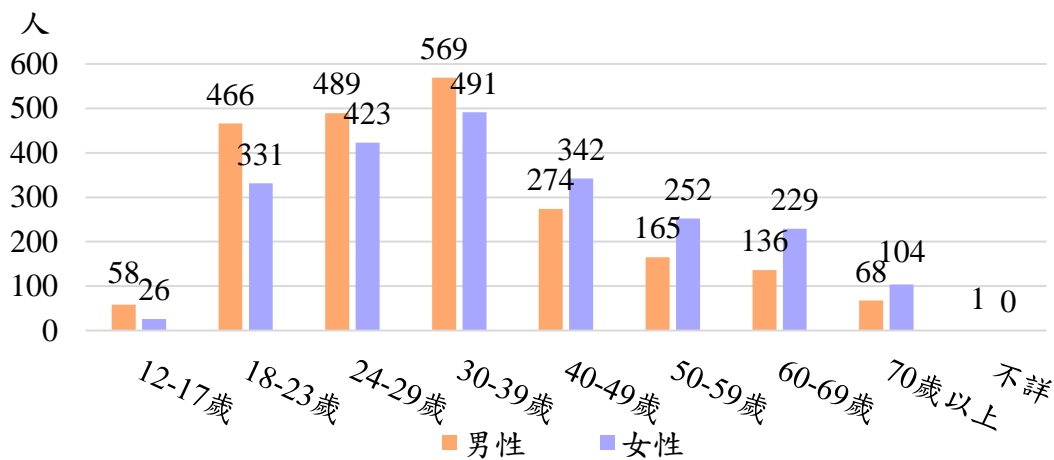


圖 4 本市 110 年詐欺案件被害人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表 3 本市 110 年詐欺案件被害人人數-按犯罪方法及年齡分

單位：人

犯罪方法別 年齡別	總計	解除分期付款 詐欺 (ATM)	假冒 機構 (公務 員)	假網路 拍賣 (購物)	色情應 召詐財	詐騙銀 行帳號 密碼 詐財	投資 詐欺	冒(盜) 領現金	佯稱代 辦貸款	票據 詐欺 (空頭)	業務 詐欺	其他
總計	4,424	980	166	544	97	25	873	27	99	177	81	1,355
12-17歲	84	5	-	15	11	-	2	1	-	1	16	33
18-23歲	797	297	6	106	31	-	108	3	13	20	21	192
24-29歲	912	253	7	134	20	2	229	4	20	26	8	209
30-39歲	1,060	208	19	180	19	8	248	9	29	43	8	289
40-49歲	616	115	16	72	9	6	150	2	19	40	9	178
50-59歲	417	60	27	27	5	6	85	1	7	27	8	164
60-69歲	365	26	60	4	2	3	40	3	6	15	6	200
70歲以上	172	16	31	6	-	-	11	4	5	5	5	89
不詳	1	-	-	-	-	-	-	-	-	-	-	1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 施政措施

為遏止是類案件，本府警察局積極推動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如：

1. LED 跑馬燈及電子看板宣導：製作相關反詐託播短語資料及宣導圖卡，於各機關(學校)之電子螢幕(如電視牆、LED 跑馬燈、公車候車亭跑馬燈)、資訊可變號誌(CMS)及官方網站播放。
2. 網路平臺、臉書、LINE 訊息宣導：除於警察局臉書專頁及市府官方 LINE 帳號推播最新詐騙手法外，運用轄內在地性社團、店家、社區及宗教機構(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廟宇及教會)的網路平臺，刊載相關反詐騙貼文，另建立 Line 防制詐騙四道封鎖線(里鄰長、超商、金融機構及校園防護網)，若群組人員有反映疑似詐騙情事，警方會立即到場處理。
3. 廣播電台宣導：每月規劃至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臺南分臺或中國廣播公司臺南分臺等廣播電臺錄製反詐騙單元，加強放送宣導。
4. 新聞稿宣導：結合實際詐騙案例撰寫新聞稿，以故事形式加深民眾對新式詐騙手法印象。
5. App 宣導：利用 APP 資訊平台協助託播宣導，強化宣導效益，如本府交通局大臺南公車、T-bike 臺南市公共自行車及臺南好停 App、觀光旅遊局旅行臺南 App、勞工局臺南工作好找 App 及環保局臺南環保通 App。
6. 學生族群宣導：於學校網頁、臉書、LINE 群組、IG 貼文及論壇 (Dcard 及 Meteor)，宣導以學生族群常見之詐騙手法，如投資詐欺及假愛情交友等。
7. 民間團體宣導：與民間團體建立通訊聯繫管道，協助將新式詐騙手法及反詐訊息轉傳各商業同業公會、各總工會群組及本市護理師、教師、中醫師、藥師聯絡群組，擴大宣導範圍。
8. 實體宣導：持續推動市府跨局處反詐宣導合作，利用各式活動場合宣導新興詐騙犯罪手法，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避免受騙。

另為擴大攔阻成效，本府警察局每月公開表揚攔阻詐騙被害款項有功之金融機構行員及超商店員，贈獎座(品)1個，依當月攔阻金額前五案頒發5佰到3仟元不等之獎勵金，並函請該行(店)員之金融機構(或超商)總行，另予獎勵或表揚，亦有針對各分駐(派出)所所長及警勤區佐警宣導人員增列獎勵，以激勵員警落實執行宣導工作。

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6月15日本府警察局共計攔阻4,908件詐欺案件、攔阻金額共計10億2,294萬5,652元，於109年12月22日獲媒體刊登為最難詐騙的城市，110年金融機構及超商攔阻件數共計921件、總攔阻共計金額4億2,333萬餘元，均為六都最佳。